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尚未产生,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陈志杰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玮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选举如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陈志杰先生、陈玮钰女士、王泽深先生,其中陈志杰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梁华权先生、阎磊先生、李观杰先生,其中梁华权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陈玮钰女士、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其中阎磊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娟女士、梁华权先生、王泽深先生,其中王泽深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唐娟女士的提名,聘任汤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的提名,聘任夏群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总经理唐娟女士的提名,聘任侯新军先生、方仕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夏群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箱地址:genbyte@genbytech.com

邮政编码:51813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简历

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志杰,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振邦香港公司首席技术官,珠海国汇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9,312,000股。除与拟任董事唐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父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玮钰,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天智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振邦香港公司董事、HOMEWOOD CONTROL PTE.LTD董事及光明区第二届人大代表。

陈玮钰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8,329,200股。除与拟任董事陈志杰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唐娟女士为母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唐娟,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光明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振邦智能董事、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

唐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0,044,357股。除与拟任董事陈志杰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母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阎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阎磊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华权,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职于中国航空工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信公、正领管理咨询等,曾主要兼任实益达独立董事、国星光电独立董事、远光软件独立董事、恒基达鑫独立董事、中英科技独立董事、纬德信息董事、光峰科技独立董事等。现担任北京国枫顾问、兼任乐心医疗董事、酷开网络独立董事(非上市)、创想三维独立董事(非上市)、豪恩声学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梁华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华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梁华权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泽深,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剑桥大学(学士及硕士)与北京大学(MBA)的教育背景。曾任北京通用航空项目经理、北京奔驰高级经理、泛太平洋公司总监。现任阿尔法特总经理、广域鹏翔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王泽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泽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泽深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观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研发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工代表董事。

李观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观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娟,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光明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振邦智能董事、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

唐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0,044,357股。除与拟任董事陈志杰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母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夏群波,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监事、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群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群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夏群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汤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2008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汤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仕军,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方仕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仕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4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侯新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振邦越南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振邦越南公司总经理。

侯新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新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别选出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陈志杰先生(董事长)、陈玮钰女士(副董事长)、唐娟女士、李观杰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王泽深先生;

上述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股东会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志杰先生

委员:陈玮钰女士、王泽深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梁华权先生

委员:阎磊先生、李观杰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阎磊先生

委员:陈玮钰女士、梁华权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泽深先生

委员:唐娟女士、梁华权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唐娟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群波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汤力先生

副总经理:侯新军先生、方仕军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箱地址:genbyte@genbytech.com

邮政编码:518132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石春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春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玮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公司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玮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49%。

上述离任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石春和先生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简历

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志杰,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振邦香港公司首席技术官,珠海国汇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9,312,000股。除与拟任董事唐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父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玮钰,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天智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振邦香港公司董事、HOMEWOOD CONTROL PTE.LTD董事及光明区第二届人大代表。

陈玮钰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8,329,200股。除与拟任董事陈志杰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唐娟女士为母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唐娟,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光明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振邦智能董事、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

唐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0,044,357股。除与拟任董事陈志杰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母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阎磊,男,1973年出生,民商法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历任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宏图基金总裁、汇华集团经理,重庆溯源主任合伙人、协创数据独立董事、东方时尚独立董事、可立克独立董事。现任兄弟足球投资执行董事、政擎数据董事长、宇瞳光学、牧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阎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阎磊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华权,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职于中国航空工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信公、正领管理咨询等,曾主要兼任实益达独立董事、国星光电独立董事、远光软件独立董事、恒基达鑫独立董事、中英科技独立董事、纬德信息董事、光峰科技独立董事等。现担任北京国枫顾问、兼任乐心医疗董事、酷开网络独立董事(非上市)、创想三维独立董事(非上市)、豪恩声学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梁华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华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梁华权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泽深,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剑桥大学(学士及硕士)与北京大学(MBA)的教育背景。曾任北京通用航空项目经理、北京奔驰高级经理、泛太平洋公司总监。现任阿尔法特总经理、广域鹏翔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王泽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泽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泽深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观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研发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工代表董事。

李观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观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娟,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光明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振邦智能董事、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

唐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0,044,357股。除与拟任董事陈志杰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母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夏群波,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监事、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群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群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夏群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汤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2008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汤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仕军,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方仕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仕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4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侯新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振邦越南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振邦越南公司总经理。

侯新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新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2025年度特别分红的具体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特别分红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62,2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原“泰州共生咨询有限公司”及“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料药生产转移检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2025年11月,药监局对公司位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